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4	651,426	560,280
直接成本		<u>(622,124)</u>	<u>(521,225)</u>
毛利		29,302	39,055
其他收入		327	1,2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0)	(758)
行政開支		(22,245)	(18,817)
上市開支		–	(10,935)
融資成本－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u>(119)</u>	<u>(122)</u>
除稅前溢利	5	7,085	9,698
所得稅開支	6	<u>(1,180)</u>	<u>(3,6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5,905</u>	<u>6,010</u>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仙）		<u>0.74</u>	<u>0.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26	112
遞延稅項資產		23	1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u>8,834</u>	<u>8,824</u>
		9,583	9,04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48,153	64,4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73	1,52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95,501	64,772
有抵押銀行結餘		77,736	35,8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1,755</u>	<u>101,989</u>
		295,118	268,6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28,095	24,8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002	83,04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996	6,383
應付稅項		4,985	8,777
銀行借貸		5,000	5,000
撥備		<u>1,769</u>	<u>1,724</u>
		150,847	129,734
流動資產淨值		<u>144,271</u>	<u>138,901</u>
資產淨值		<u>153,854</u>	<u>147,9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8,000	8,000
儲備		<u>145,854</u>	<u>139,9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3,854</u>	<u>147,94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注資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7月1日	5,000	–	(2,591)	88,464	90,87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010	6,010
已付股息 (附註7)	–	–	–	(7,000)	(7,000)
重組 (下文附註i)	(5,000)	–	5,000	–	–
一名股東的注資 (附註2(i))	–	–	10,000	–	10,00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11)	1,600	51,200	–	–	52,80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3,897)	–	–	(3,897)
資本化發行 (附註11)	6,400	(6,400)	–	–	–
向關連公司發行財務擔保所產生的視作分派 (下文附註ii)	–	–	(2,591)	–	(2,591)
於提早終止擔保時撥回財務擔保責任	–	–	1,754	–	1,754
於2016年6月30日	8,000	40,903	11,572	87,474	147,94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905	5,905
於2017年6月30日	8,000	40,903	11,572	93,379	153,854

附註：

- (i) 該金額指營運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本超過本公司根據附註2詳述的集團重組發行之股份之金額。
- (ii) 該金額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重組 (定義見附註2) 前向該附屬公司及該關連公司共同授出之銀行融資向一間與郭棟強先生 (「郭先生」) 有關聯之公司發出之財務擔保之公平值。該擔保已於2015年10月23日在銀行融資提早終止時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物業建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於下文所述的重組（「重組」）完成前，營運附屬公司永明建築有限公司（「永明建築」）、永明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永明工程」）及永明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永明地基」）均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郭先生全資擁有。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下述重組。

- (i) 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Brain」）於2015年7月6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7月28日，已按面值向郭先生配發及發行7,500股股份。同日，Best Brain根據認購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2,500股股份，認購價為10,000,000港元，且認購價已注資本集團。
- (ii) 集達有限公司（「集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7月28日，已按面值向Best Brain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同日，郭先生以1港元將其於永明地基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集達。
- (iii) 維聯有限公司（「維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7月28日，已按面值向Best Brain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同日，郭先生以1港元將其於永明工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維聯。

- (iv) 聚裕投資有限公司（「聚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7月28日，已按面值向Best Brain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同日，郭先生以1港元將其於永明建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聚裕。
- (v)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已向Best Brain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 (vi) 於2015年12月14日，Best Brain將其於集達、聚裕及維聯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總代價為300美元。
- (vii) 於2015年12月17日，已向Best Brain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99股額外股份。
- (viii) 於2015年12月18日，Best Brain以本公司100股股份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交換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2,500股Best Brain股份。因此，Best Brain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300股及1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
- (ix) 於2016年3月9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根據上文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目前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而永明建築、永明工程及永明地基於重組之前及之後均由郭先生控制。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其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猶如一直以本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編製。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為呈列目前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而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自2015年7月1日起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釐清，倘該披露產生之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就匯總及分列資料作出指引。然而，該修訂本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令財務報表之使用者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就財務報表之架構而言，該修訂本提供附註系統化排序或分組之例子。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該等修訂。因此，若干附註之分組及排序已經修訂，以突出管理層認為與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為相關之本集團業務領域。具體而言，已記錄有關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資料。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³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按適用者)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與金融資產減值有關。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計量構成重大影響。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或會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具體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的澄清。

經考慮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與客戶訂立的該等建造服務合約，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就租賃會計處理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單一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1,203,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具體而言，修訂本規定須披露以下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修訂本於2017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瞻性應用，並獲准提前應用。應用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之額外披露事項，具體而言，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將於應用修訂本時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來自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業務全部來自香港的建築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乃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呈列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廠房及設備為726,000港元（2016年：112,000港元）均全部實際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之應佔收入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95,243	57,397
客戶B	不適用*	141,213
客戶C	不適用*	56,374
客戶D	270,526	105,147
客戶E	不適用*	57,977
客戶F	102,533	不適用*

* 相應的收益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5. 除稅前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	850	9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211	74
董事薪酬	4,808	4,02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701	26,0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6	894
員工成本總額	34,545	31,008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	1,764	1,772

6.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091	3,688
遞延稅項	89	—
	<u>1,180</u>	<u>3,688</u>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7,085</u>	<u>9,698</u>
按國內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2016年：16.5%)	1,169	1,600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81	2,29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4)	(202)
其他	<u>(16)</u>	<u>(7)</u>
所得稅開支	<u>1,180</u>	<u>3,688</u>

7. 股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重組前，永明建築向當時的現有股東郭先生宣派及派付股息5,000,000港元。

此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重組後，本公司向其當時的現有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2,000,000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5,905</u>	<u>6,010</u>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股份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668,852</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1）於2015年7月1日已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兩個年度或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7,889	51,110
31至60日	856	753
61至180日	—	6,001
181至360日	—	677
超過360日	<u>9,408</u>	<u>5,930</u>
	<u>48,153</u>	<u>64,471</u>

10.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及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771	22,029
31至60日	–	1,460
61至180日	6,324	1,315
	<u>28,095</u>	<u>24,804</u>

11. 股本

於2015年7月1日之已發行股本指永明建築、永明工程及永明地基之合併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9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38,000,000	380
於2016年3月9日增加（附註iii）	1,962,000,000	19,620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9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1	–
於重組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i）	399	–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639,999,600	6,400
上市後發行新股份（附註v）	160,000,000	1,600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	<u>800,000,000</u>	<u>8,000</u>

附註：

- (i) 於2015年9月22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已按面值配發1股股份及入賬為繳足股款。
- (ii) 於2015年12月17日，為進行重組，399股股份已予以配發、發行及入賬為繳足股款。

- (iii) 根據股東於2016年3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於發行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iv) 根據股東於2016年3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639,999,6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合共6,400,000港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發行」）。
- (v) 於2016年3月30日，以每股面值0.33港元發行16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52,800,000港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一切權利）享有同等地位。

12.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騰威工程有限公司（「騰威」）之租金收入	—	53
支付予騰威之分包費	—	33

郭先生擁有騰威40%股權。於2015年11月17日，郭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騰威之所有權益。以上與騰威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交易僅包括截至2015年11月17日止的該等交易。

此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授予一間關連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且擔保已於2015年10月23日獲解除。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其為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視乎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我們透過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產生收入，該等建築工程均由我們的客戶按項目基準訂約。

我們承接的一般建築工程指在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工業建築及一般上蓋建築的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亦包括(i)上蓋建築建設；及(ii)翻新、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我們亦承接拆卸、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等專門建築工程。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未來機遇將受香港物業市況影響。董事認為香港的物業需求巨大乃香港建築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在所有競爭對手普遍面臨相同挑戰的情況下，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該等未來挑戰及與競爭對手競爭，本集團將繼續推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進一步增加我們在承辦來自私人部門及公共部門的建築工程方面的參與；(ii)通過招聘額外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僱員，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員實力；(iii)維持一個有關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的綜合管理系統；及(iv)進一步堅持我們的一站式策略及審慎的財務管理。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560,300,000港元增加約16.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651,400,000港元。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521,200,000港元增加約19.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622,100,000港元。該增加與收入增加相符，並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建築成本及勞工成本上升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9,100,000港元減少約25.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9,3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7.0%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5%。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新項目毛利率因市場競爭而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捐款及專業費用。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8,800,000港元增加約18.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2,2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等員工成本、捐款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700,000港元減少約67.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6,000,000港元減少約1.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5,900,000港元。撇除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之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0,9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約11,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導致毛利下降所致。經調整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i)毛利減少；及(ii)行政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其已由所得稅開支減少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1,8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約102,0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結餘約77,7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約35,9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計息借貸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約5,000,000港元），及於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0倍（2016年6月30日：約2.1倍）。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304,7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約277,700,000港元），包括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150,8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約129,700,000港元）及約153,9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約147,9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借貸總額（計息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約3.2%（2016年6月30日：約3.4%），該比率保持在低位，乃因本集團於上市後擁有充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從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整個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77,7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約35,900,000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壽險保單的已付按金（賬面淨值總額約8,8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約8,600,000港元）），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此外，銀行授出之履約保證乃由本集團若干建築合約之項目所得款項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入的業務及借貸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所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且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制定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且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有關。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2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約2,800,000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6年6月30日：無）。

分部資料

所呈列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除與重組（定義見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相關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約58,893,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30,866,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就建築工程所訂立之合約項下責任的抵押。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涉及就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責任而客戶根據擔保提出任何申索時向銀行提出彌償。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獲解除。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合共80名僱員（2016年6月30日：86名僱員）。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4,500,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約3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個人的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其表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可能會根據其表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 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 業務策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 實際業務進展
增強我們在承建來自私人部門及公共部門的建築工程方面的參與	在香港承接更多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以約10,100,000港元作為儲備，以滿足潛在客戶的履約保證要求	按金約14,000,000港元已作為現金抵押品及抵押的儲備，以滿足潛在客戶就多個項目的履約保證要求
申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建築類別乙組的地位	申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建築類別乙組的地位	經考慮目前市況評估有關申請之風險及回報，董事認為有關地位之潛在項目之利潤並不吸引，故決定延遲有關申請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人員實力	聘請及僱用地盤管工、工料測量師或高級會計經理。贊助員工參加技術研討會及必要培訓	本集團已僱用一名地盤管工、一名高級工料測量師及一名高級會計經理等員工，並贊助員工參加研討會及適當的培訓課程
改善電腦設備、系統及軟件	購買及升級電腦設備、系統及軟件	本集團已購買電腦及電子設備以及升級會計系統
設立一個有關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之綜合管理系統	申請ISO 14000:2004認證及OHSAS 18001:2007認證	本集團已成功取得該等認證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8,000,000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起至2017年6月30日的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的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的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一般建築及專門建築業務 申請晉升至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建築 類別乙組的確認地位	10,100	14,000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員實力	6,000	—
改善電腦設備、系統及軟件	1,400	1,800
設立一個有關環境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之綜合管理系統	1,000	160
	<u>500</u>	<u>114</u>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

競爭權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有關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持續更新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2017年年報。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郭先生分別自1999年及2006年起一直經營與管理永明建築及永明地基，故董事會認為由郭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一直完全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交易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6年6月30日：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訂。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17年6月30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6年3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邵廷文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淑芳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舉行，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至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報告期後事項

據董事會所知，於2017年6月30日後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各位股東、客戶、分包商及業務夥伴給予本集團的不懈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我們亦藉此機會對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本年度的辛勤努力及熱誠投入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

香港，2017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高浚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內。